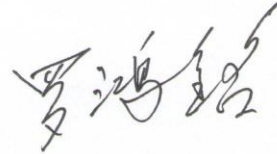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延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商业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雯



张萱



2020 年 6 月 23 日